

法治全球排第十六 港堅守核心價值獲肯定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「世界正義工程」公佈最新的《2020年法治指數》，香港維持在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位列第五，並在世界排名第十六，排名較美國(排名第二十一)、法國(二十位)、韓國(排名十七)等更高。香港特區政府表示，法治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，政府會繼續堅定地維護法治，並對「世界正義工程」清晰的再次肯定香港對核心價值的堅持表示認同。

港「廉潔」升一位 高過加英德

同時，香港在「廉潔」範疇的全球排名上升一位至第八，較加拿大(第九位)、英國(第十位)、德國(第十一位)、澳洲(第十二位)、日本(第十三位)、美國(第十九位)為高。特區政府表示，香港在結合執法、預防貪污和公眾

教育的反貪污策略上的努力，如沒有堅決恪守法治，及嚴謹的制衡機制，包括司法獨立的配合，便會徒勞無功。

香港在「民事司法」和「刑事司法」的全球排名亦提升一位，分別排十一位及十四位，前者美國的排名為二十一，後者則為二十二位。

「秩序與安全」升兩位列全球亞軍

同時，香港還在「廉潔」及「公平有效的替代爭議解決」範疇獲取高分。特區政府表示，香港一向被視為解決國際爭議，包括以仲裁與調解方式的理想地點，「我們將繼續發揮相關經驗和優勢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。」

香港在「秩序與安全」範疇的排名更上升兩

位，成為區域及全球第二，僅次於新加坡。特區政府指出，香港的整體罪案情況連續12年呈下跌趨勢，縱使去年下半年的罪案形勢因暴力示威而出現急劇變化，警方仍然一如既往，致力維持香港治安。

特區政府承認，社會上的情緒可能影響公眾和部分國際社會對香港法治的看法，「但我們必須重申，香港穩固的法治基礎仍然完好無損，基本權利亦受到基本法的妥善保障。過去數月的動盪並未影響香港的核心競爭力，法治基礎仍然穩固。」

為進一步鞏固和優化法治，律政司將推展「願景2030—聚焦法治」十年計劃，配合聯合國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，特別是當中着眼於促進法治，確保所有人都有平等



世界正義工程法治指數，香港世界排名第十六位。資料圖片

訴諸司法機會的「目標16」，冀藉計劃令香港的法治更優化、更鞏固，並會將法治推廣到區內外，從而促進國際法治發展，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及持續發展。

警重兵押解「炸彈魔案」4疑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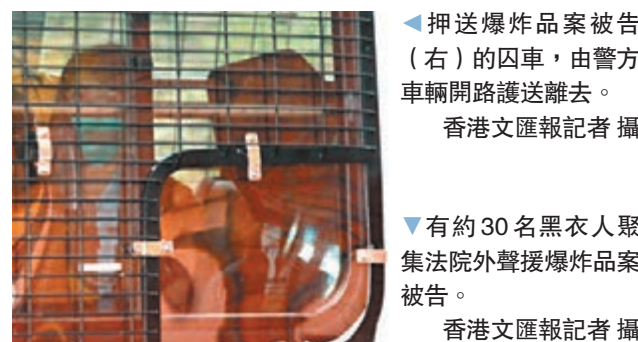
控方：被告謀放炸彈圖傷警 官判不准保釋

警方偵破借疫情製造混亂、涉參與明愛醫院、深圳灣口岸及羅湖站月台連串炸彈案的團夥，共拘捕17人及檢獲土製炸彈及大批化學原料。其中6人被控「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」、「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」罪名，昨晨大批警員身穿避彈衣和持長槍，押解當中4人到沙田裁判法院提堂。控方透露，眾被告中包括負責製造炸彈及運送原料，有人更計劃3月8日在將軍澳所謂「悼念」科大生周梓樂的活動上放炸彈試圖傷害警員，因行動前被警方拘捕而事敗。裁判官將案押後至6月24日再訊，4名被告須還押，其餘兩名被告因留醫繼續由警方看管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

爆炸品案被告準備由囚車押走期間，法院內一度有防暴警手持長槍戒備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押送爆炸品案被告(右)的囚車，由警方車輛開路護送離去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有約30名黑衣人聚集法院外聲援爆炸品案被告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6名被告包括4男兩女，依次為何卓為(36歲，無業)、李嘉濱(25歲，裝修工人)、吳子樂(27歲，保安員)、張家俊(29歲，程式設計師)，以及兩女子楊怡斯(28歲，文員)、張璋淇(24歲，入境處登記主任)。

兩被告留院缺席聆訊

6人同被控一項「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罪」，控罪指他們在本年1月至3月期間，在香港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，串謀非法及惡意藉炸彈引致爆炸，而該炸彈的性質相當可能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。昨晨何卓為和張家俊因傷仍留醫，其餘4名被告被押上庭，各被告暫時毋須答辯。

其中次被告李嘉濱、第三被告吳子樂及第六被告張璋淇，另被控以一項「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」。

控罪指，吳子樂及張璋淇於今年3月7日，在九龍旺角必發道一單位保管或控制爆炸裝置和化學品等，李嘉濱則於3月8日在同廈另一單位保管或控制爆炸裝置及大批化學品等(見表)。他們意圖在沒有合法辯解的情況下，使用物品或促使或准許他人使用，以摧毀、損壞財產，而且知道所用方法相當可能會危害另一人的生命。

行動前被捕 放彈未成事

據控方透露的案情指，6名被告涉嫌與1月27日明愛醫院、2月2日羅湖火車站及1月28日深

圳灣口岸案件有關，各人均有不同角色，如負責製造和運送原料，有人負責將炸彈運送至預定地點。控方指，涉案者計劃在3月8日，在將軍澳悼念科大學生周梓樂的活動中放置炸彈，試圖傷害警員，但行動前被拘捕，因而未能成事。控方又指，上庭的4名被告均在警誠下承認與案件有關，並詳細交代個人職責。

不過，辯方律師則質疑被告作供的自願性，指警方曾對部分被告威嚇和利誘。4人均申請保釋，但被裁判官拒絕，案件押後至6月24日於東區裁判法院再訊，4被告押還懲教署看管；而第六被告保留保釋覆核權利，將於3月18日於九龍城裁判法院再提堂。至於仍在留醫的首被告和第四被告，則押後至本周五(13日)處理。

3被告被加控罪名

涉案被告	涉案時間	地點	保管及控制物品
吳子樂、張璋淇	2020年3月7日	旺角必發道128號宏創方503室	兩個爆炸裝置、20克火藥、3個電路板(其中兩個與電池相連)、56條電子火柴、10.5公斤的鎂粉、2公斤硫磺、2公斤硝酸鹽及兩個電子磅
李嘉濱	2020年3月8日	旺角必發道128號宏創方1008室	1個爆炸裝置、624公斤鎂粉、275公斤鈉、1640公斤硝酸銨、50公斤碘化鉀及3瓶通渠水



▲海關人員列隊向黎志恒致敬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▶特區政府為殉職海關高級關員黎志恒舉行最高榮譽喪禮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▲黎志恒靈柩蓋上特區區旗，在儀仗隊引領下進入浩園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殉職關員黎志恒長眠浩園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今年1月在沙洲執行反走私任務時殉職的39歲海關署理高級關員黎志恒，昨日以最高榮譽喪禮在紅磡世界殯儀館舉殯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與政府部門官員、紀律部長首長及解放軍駐港部隊代表到場致祭，並向黎志恒致以最後敬意。海關同袍身穿整齊制服列隊送別黎志恒，黎志恒的靈柩覆蓋特區區旗，在儀仗隊的引領下安葬浩園。

黎志恒葬禮昨日在世界殯儀館世界堂舉行，靈堂中央放了黎志恒制服遺照，上方橫匾「浩氣長存」，前方為其父母所送心形花圈，兩旁為兩名胞兄所送花圈。

特首率司局長到場致祭

特首林鄭月娥，政務司司長張建宗、財政司司長陳茂波、律政司司長鄭若驊、保

安局局長李家超、警務處處長鄧炳強、海關關長鄧以海、消防處處長李建日，解放軍駐港部隊代表等到場致祭。

悼儀儀式於上午10時許開始。7名負責扶靈的海關人員及儀仗隊人員列隊步入靈堂。儀仗隊人員將特區區旗緩緩覆蓋在靈柩上，各官員及海關人員其後逐一上前，向靈柩鞠躬及獻花圈。

悼儀儀式結束後，儀仗隊奏起哀樂，海關人員將靈柩扶出靈堂，再由伴工抬上靈車。黎志恒的胞兄手捧黎志恒遺照，連同另外兩名男性親友一同步上靈車，海關關員列隊靈車肅立致敬。

靈車在前往浩園途中，先駛抵昂船洲昂船路政府船塢H座海關船隊基地，海關人員在基地向黎志恒致最後敬意。下午靈車在警車開路下抵達浩園，海關關員肅立致敬，儀仗隊奏起哀樂，黎志恒

的親人、同袍排隊獻上白色鮮花，含淚向黎志恒告別。

事發於1月21日晚上9時許，載有5名關員的CE13海關淺水巡邏艇，在屯門龍鼓灘對出沙洲海面進行反走私行動期間，疑因撞擊翻沉。水警趕抵先將其其中兩名關員救起，消防蛙人則在20分鐘後，於「軟房」救出其餘3名關員，惜3人送院搶救後全告不治，出事海關巡邏艇的指揮官、高級關員吳詠敏(43歲)與署理高級關員黎志恒(39歲)及關員黃焯柳(26歲)一同殉職。

特區政府以最高榮譽喪禮分別為三人舉殯。其中，黃焯柳、吳詠敏遺體已分別於2月24日、3月5日安葬浩園。

黎志恒的墓穴，位於同袍黃焯柳及吳詠敏墓穴的中間，三名同袍從此在浩園相伴。

姚鈞豪連栢璋另涉他案再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泛暴派議員在大埔區連番掀亂，當區議員姚鈞豪和連栢璋，3月8日與另一議員文念志涉嫌非法集結被捕，其後3人獲准保釋。但姚鈞豪和連栢璋另有案在身，兩人於8日凌晨，在大埔廣福多番阻撓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警員拘捕「炸彈黨」成員，新界北總區重案組昨日再以涉嫌「串謀阻撓警務人員執行職務」罪名拘捕姚、連兩人。

姚鈞豪和連栢璋為大埔區區議員，兩人昨在facebook專頁分別貼文證實再被警方拘捕。姚鈞豪指昨下午約3時45分，在其大埔中心寓所樓下被捕，連栢璋亦證實同日下午近3時許，在大埔寶湖花園被探員帶走。

警方昨晚出新聞稿指，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探員本週日(8日)凌晨到大埔廣福多廣禮樓一單位採取拘捕行動時，有大批人士在單位外聚集，並於警方在單位內調查及押解被

捕人離場時，阻撓警務人員執行職務。新界北總區重案組人員經調查後，昨日下午在大埔區拘捕兩名分別姓姚(22歲)及姓連(30歲)的本地男子，他們涉嫌「串謀阻撓警務人員執行職務」正被扣留調查。

事發8日凌晨，俗稱「O記」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探員，持法庭搜查令搜查大埔廣福多廣禮樓一單位，拘捕一男子。姚鈞豪和連栢璋聞訊到場，拍門要求屋內的探員作出交待，探員雖已表明正在查案，但兩人仍不肯離開，與其他所謂的「街坊」在門外叫罵及辱罵警員，其後更有人訛稱單位內有人被困，召來消防員企圖阻撓警方的執法行動，其間探員有向消防員展示委任證及法庭手令，消防員離開時亦有向在門外的人包括姚、連兩人說明事實，但兩人依舊拒絕離開。及至探員押送疑犯離開時，再有人三番四次故意按動大廈消防警鐘，致使所有升降機停頓，阻撓探員離開。

港台顧委會明見處長商「頭條」誣警問題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甘瑜)香港電台近年被指「由政府權反政府」，早前兩集《頭條新聞》更以不實傳言抹黑警方，引起社會不滿及關注。據悉，港台顧問委員會明日上午將與廣播處長梁家榮開會，討論一系列問題，包括跟進有關《頭條新聞》節目內容所引起的社會不滿，及節目製作不符《港台約章》等問題。

《頭條新聞》早前兩集內容以所謂「警方訊息」，以不實傳言抹黑警方，暗示警方垃圾、面對疫情袖手旁觀卻坐享大量防護裝備，更「老屈」警方對所有死亡案件均認為無可疑云云，引起社會不滿，警方亦兩度去信表示遺憾，要求廣播處長跟進。港台顧問委員會在收到投訴後，主席陳建強

去信廣播處長了解事件。惟該封信件竟交由助理處長區麗雅代為回覆，更稱《頭條新聞》非「嚴肅新聞」，亦不可能在各方面符合《約章》。

陳建強周一再去信廣播處長要求對方回應，包括港台如何確保可以遵守《約章》要求的編採方針，並跟進警方第二封投訴事宜，冀對方昨日回覆，以便於明日進行會議前可整合委員意見，惟對方並無回覆。據悉，明日的會議為1月會議的延續，但會增加處理警方兩度去信的事作為討論議程之一。

陳建強表示，會整合顧委會成員就警方兩封信件的意見，以履行顧委會職責，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，協助香港電台履行《約章》所訂明的公共目的及使命。